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 支付清算评论

2017年第5期(总第48期)

2017年8月

---

## 目 录

全国金融工作会背景下的金融科技创新.....	2
金融科技与银行“突围” .....	7
第三方支付洗钱风险分析及政策建议.....	17
我国互联网银行风控模式与发展策略.....	24

## 全国金融工作会背景下的金融科技创新

刚刚结束的全国金融工作会，确认了下一步金融发展与改革的大方向，也把金融服务实体、强化金融监管与协调、防范金融风险放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其中涉及到互联网金融，特别提出了要“加强监管”，由此也引起了各方热议，认为在新形势下，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金融发展空间会受到较大抑制。

对此，我们认为以本次金融工作会为契机，恰好可以跳出对互联网金融“过渡模式”的依赖，真正推动金融科技的创新与发展。所谓金融科技，强调的是科技与金融的全面融合与互动，大致上可以包括两大类，一是纯粹给金融业提供支撑的科技业务，二是利用科技从事金融和类金融业务的活动。随着全国金融工作会的精神落实，我们认为，下一步的金融科技创新必须充分考虑如下影响因素。

**第一，必须把握风险可控的原则，不给金融稳定“添麻烦”。**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相对此前的金融工作会而言，金融风险的排序提前到了第二位，也说明当前面临特殊的国内外环境压力，金融安全与稳定成为政策关注的重中之重。

那么对于金融科技创新探索来说，需要关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当金融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起来，带来更多的产品、组织、市

场创新时，也必然面临更多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因为创新的源泉是追求高风险对应的高收益。由此，在金融发展的“效率与安全跷跷板”偏向后者的未来几年，应该避免过度追求高风险型的金融创新活动，更加偏重于稳健创新。另一方面，不管是直接或间接介入到金融领域，金融科技创新活动都必须充分明确和牢牢把握风险底线，避免非系统性风险的积累以至于带来系统性影响，或者带来众多风险的“负外部性”。

**第二，未来一段时间的金融科技发展“蓝海”，恰恰在于如何更好地支持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既然风险是各方当前最担忧的，而且预计针对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的服务市场规模会迅速增长，那么在这些领域的科技应用自然会获得更大空间。就金融功能的基本内涵来看，包括投融资等资源配置、支付清算、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等，过去人们更关注前面几项，现在则需充分发掘金融科技的风险管理创新。

一方面在行业层面，把新技术与行业自律、行业规则、技术与业务标准等有效结合起来，真正促进行业与市场结构优化，遏制金融风险在中观层面的累积。另一方面，在个体层面，把新技术与风险管理类产品、组织模式创新有效结合起来，使得个体风险得到更加有效的管理和分散，从而既有利于不同主体更好地规避潜在金融风险，也能为宏观风险防范奠定更健康的微观基础。

**第三，高度重视以金融科技支持中小金融机构发展。**此次会议中，还强调“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李克强总理也指出

“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近年来，以银行为代表大型金融机构发展迅速，而城商行、农商行、民营金融机构等则面临政策与市场的多方挑战。长远来看，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中小金融机构要实现差异化竞争、积极抱团取暖，都离不开对金融科技运用。

例如，金融科技支持中小银行的重要案例，就是发展直销银行，这能够突破地域限制对规模扩张的制约。由于存在地域限制，中小银行只能深耕当地金融市场，导致中小银行“长不大”。事实上，历史上中小银行曾经出现过突破地域限制的机遇窗口。一则，对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的限制在2013年之前曾经有所松动，但2013年“两会”后由于种种原因又被严格执行，而且今后仍然是中小银行监管的基本原则。二则，中小银行原本可以通过村镇银行绕道实现跨地域经营，但由于种种原因又被限制。把握住机遇窗口的中小银行在规模增长方面均获得进展。当前，互联网发展没有边界，中小银行完全可以抓住互联网时代带来的发展直销银行的历史性机遇，实现线上业务的跨区域发展。总的来看，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支持更加突出的背景下，中小金融机构将成为金融科技落地的重要对象。

**第四，真正发挥科技对金融的优化与促进作用。**我们看到，根据中央的政策精神，未来金融科技创新的着眼点，应该是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与此同时，科技类企业、互联网企业做金融，将遭受更加严格的监管，不再如过去那样可以“长袖善舞”。应该说，金融科技的真正“蓝海”，一方面是为现有金融体系提供新技术外包，

而不涉及金融业务自营，如 IT 基础设施、大数据风控、客户分析等，另一方面，则是着眼于利用金融科技进行基础设施改造，为金融活动提供开放型平台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无论如何，需要真正推动金融科技行业转向扎实的技术驱动。一是面临新技术时代的重要转折期，无论金融还是类金融机构，都要减少对制度红利和套利的“迷恋”，而真正把科技驱动作为服务创新的核心动力，强化金融科技的“正外部性”。

二是消除“金融科技腾飞幻觉”，例如，我们的支付工具创新虽然看似“眼花缭乱”、“赶英超美”，但是在基础技术研发、技术标准等层面还有大量不足之处。三是金融科技可能使得金融与非金融的边界进一步模糊，但无论怎么，金融运行的底线不能突破，相应的穿透式、功能式监管体系也需完善。

**第五，无论是纯粹做技术，还是以技术来做金融“小而美”，金融科技创新都要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更突出“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支撑国家战略领域、薄弱领域，以及满足居民与实体的多元化需求。具体而言，金融创新是否真正服务实体和具有价值，关键看是否弥补了现有短板和不足，有助于改善效率和效益。**

以当前火爆的智能投顾为例，从需求角度看，国内真正缺乏的是大量优秀的投资顾问，使得许多投资产品能赚钱，但大部分投资者会赔钱。其根本意义在于：通过大数据获得用户个性化的风险偏好及其变化规律；根据用户个性化的风险偏好结合算法模型定制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利用互联网对用户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方案进

行实时跟踪调整；不追求不顾风险的高收益，在用户可以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收益最大化。

# 金融科技与银行“突围”

## 一、金融科技的发展前景

所谓金融科技，本质上是利用现代科技对金融业的功能进行全面优化和改造，与此同时也产生了金融要素内涵与边界的变化。虽然公众更关注信息企业、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对金融活动的支持和介入，并将其作为金融科技创新的重点，但是，以银行业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实际上一直就是运用金融科技改造业务流程的核心主体。只是近年来，由于全球金融监管的普遍严格化、以及银行创新动力相对弱于新型类金融企业，使得我们对其关注有所不足。而相应的，众多银行在认识中也把自己放到了金融科技创新的“对立面”，没有充分把握现代金融科技化浪潮的大势。

对于金融科技需要一分为二地看，一方面，离开了科技支撑的金融活动，难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另一方面，离开了金融应用和标准化建设的科技，则不是真正的金融科技。当我们谈到金融科技的“科技”时，想到的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当我们谈到技术驱动的新金融时，则可以归纳为几个主题词。一是开放，即构造多层次的平台经济与平台金融服务模式；二是多元，即金融产品与服务从单一与碎片化，转向混业、综合与动态；三是智能，即充分发挥技术对金融创新的驱动力，且自金融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四是融合，即出现多种排列组合的

产融结合探索，如新金融加新经济、新金融加传统经济升级、传统金融加新经济、传统金融加传统经济升级；五是共赢，即金融与实体构建一个共享共赢的生态体系；六是持续，即体现为更合理的金融制度规则，实现商业金融原则，加上理想、道德、社会责任的融合；七是理性，即健康的金融文化与观念，不是人人都可做金融，金融并不是“万能”的。

## 二、银行业面临的新挑战

金融科技的突飞猛进、利率市场化转轨、经济新常态与去杠杆等，带给银行业全新的挑战和压力。未来如何衡量银行发展的健康度，离不开三方面指标，一是财务指标，用来衡量银行在漫长的历史周期变化中能否成为“常青树”。其中规模指标并非必需之选，如日本在上世纪90年代时按资产规模来算，在全球10大银行中还有7家，进入21世纪基本销声匿迹了。二是就制度标准看，需要有更完善的内外机制与生态建设，真正能够实现发展、获利、共赢的权衡。三是能否顺应新技术变革，在资源配置、人才培养、组织架构等各方面，积极主动地进行创新与变革。

当前，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挑战，主要是能否处理好几方面的关系，而新技术则使得这些问题变得更复杂。

首先，有些“老生常谈”的是银行部门与实体经济的关系。例如从宏观来看，银行信贷通过直接和间接渠道，有一些“脱实向虚”的现象。从微观看，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更多是需要构建一个共赢生长的状态。如前段时间有些地方信贷互保链风险的爆发、银

行抽贷等，最后都造成各方共输的格局。对此不能简单批评银行或企业、或者用行政性手段来约束，而是需着力于构建长期利益协同的生态演化机制。

其次是综合经营与特色化经营的关系。在 2008 年危机之后，美国等发达国家对综合经营进行了反思，体现为许多金融控股公司转型为银行控股公司。从全球来看，很难简单判断总体趋势潮流是怎样的。在我国，虽然银行在法律层面上还不能混业，但现实中都在间接向综合性经营领域靠拢。对此，需要结合国情来理性看待，一方面对银行来说，综合经营战略不是跑马圈地，而是能实现不同功能之间的布局协同。另一方面，在做好大型“金融超市”同时，也需要有小型“精品店”进行战略补充。

再次，是线上和线下的关系。当前，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带来巨大挑战，正是因为经济周期下行时银行报表不太好看，所以想更多突出互联网金融业绩。现有银行的互联网金融业态布局，多数仍然比较混乱。未来银行业发展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需要更深入地回归技术本身。正如前些年，欧美金融机构在纷纷裁员时，还是不断增加 IT 人员储备。同时推动制度变革，如通过开放型平台生态的建设，来构建共享共赢的金融价值交互体系。

最后，银行更需要从供给驱动转向需求驱动。所谓着眼需求，就是更好地服务金融体系的短板。一方面，有些“红海业务”也不应简单放弃。在现有经济增长仍然靠投资拉动时，银行怎么改善对大企业、大项目的支持，如何构建产融结合的新模式，仍有文章可

做。另一方面，“蓝海业务”体现为居民金融和小企业金融。其中面向消费者的是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面向小企业的金融不仅是资金支持，更包括对企业协同化智力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这些“蓝海”的发掘，需要跳出短期、碎片化的视角，应该在时间和空间上大力拓展，构建面向居民和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家庭或集群式、功能完备的金融服务模式。

### 三、银行应用金融科技的现状与问题

金融学理论告诉我们，金融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搜寻成本、匹配效率、交易费用、规模经济、风险控制等，决定了金融中介存在的必要性。当我们讨论银行业的金融科技创新时，需要思考的是，新技术的运用，能否缓解这些问题和矛盾，甚至是构造全新的业务模式，而非简单的“拿来主义”。

综合来看，近两年各家银行与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相关的创新重点，可归纳为几个方面：一是与金融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合作，确定务实的战略伙伴关系，或者更加具体的共同设立实验平台，如直销银行；二是渠道替代，即通过发展电子银行、移动银行、直销银行等，优化与变革原有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三是依托新产品或业务，着力推动零售业务拓展与强化个人客户获取能力；四是积极介入电商，通过大力拓展业务场景来增加客户黏性；五是尝试把原有的融资类业务搬到网上，如尝试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六是布局以移动支付为代表的新兴电子支付业务及基于互联网的中间

业务；七是对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的直接介入与间接合作，如与 P2P 网贷、第三方支付的合作等。

然而，这些创新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具体来看，一是业务范畴与边界不清晰，各家银行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根本无法进行横向比较。各银行究竟希望通过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达到怎样的目标，大多没有清晰的“顶层设计”。在明确业务边界的基础上，银行需要对最终目标和路径有更加清晰和准确的认识，而不只是“跑马圈地”。二是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传统业务板块之间的协调矛盾突出，往往体现在财富管理类产品、渠道、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三是开放性还不够，部分银行致力于打造自己的 O2O 闭环生态圈，但长远来看，互联网金融的真正优势体现为开放型的平台，以多平台共赢为目的，而非独家通吃。四是增长点是否可持续存疑，某些互联网金融创新究竟是提升上市银行投资价值的“噱头”，还是真正有利于发掘新的、可持续的业务增长点，还需进一步观察。五是抓“痛点”的能力和意愿不足，传统金融的“短板”在于小微金融、居民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应弥补这些不足。是否有能力并且愿意抓住这些“痛点”，仍然是银行面临的挑战。

客观来看，银行的新金融创新探索逐渐体现出“大资本驱动”的特点，小银行运用金融科技的优势并不明显。由此观之，未来将呈现三大主线：银行“巨头”由于拥有资本优势，因此容易大规模布局，可实现对互联网金融的“简单粗暴”式发展，但能否真正实现以“客户体验”为中心，还缺乏迫在眉睫的动力：某些依托于各

类准金融控股集团的银行，只要能依托背景资源，实现互联网金融板块之间、互联网金融与传统业务之间的综合功能协调，可能有较大发展前景；新兴互联网企业发起的民营银行，要真正在激烈的银行业竞争中闯出一条独有的“互联网银行”发展之路，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非常之多。

#### 四、银行应用金融科技的重点路径

##### （一）四大重点

首先，着力构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时代，传统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边界逐渐被打破，金融消费者对于综合性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金融创新逐渐呈现出跨界性。在此情况下，只有打造开放型、综合化的金融平台，传统商业银行才能获得新的发展潜力。我们看到，金融机构可完成的功能包括：资金配置、支付清算、风险管理、信息管理。过去对于银行来说，主要还是着眼于债权性资金的配置。为了打造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商”，商业银行应该进一步发掘对于支付清算渠道的利用，同时给予客户更多的风险管理、信息管理服务，由此打造金融功能的服务“产业链”。例如，直销银行、智能投顾都是银行业服务转型的重要着眼点。另外，可以依托互联网渠道与金融科技，在遵循合规与政策的前提下，继续推动非信贷业务创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成功的国际银行纷纷调整发展重心，由批发银行转移到零售银行，并加大对非信贷业务的开拓。尤其对于许多不“缺钱”的大企业来说，恰恰需要更多的非融资型服务。

其次，围绕产融结合构建发展策略。去年8月四部门公布了《关于组织申报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通知》，明确强化金融对产业的支撑作用。我们看到，产融结合已经从过去偏重产业与金融之间的股权、债权融合，逐渐变为双向的智力与战略融合，因为在互联网时代，数据信息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金融服务呈现突出的跨界融合特征，产业与金融之间的谈判能力更加平衡，而非是金融部门占据绝对优势，使得合作共赢逐渐成为主流。例如，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成为新型产融结合的重要模式。产业链金融重在以核心企业为依托，针对产业链的各环节，设计个性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产品，为整个产业链上的所有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互联网与新技术环境下，产业链金融的边界进一步拓展，不仅着眼核心企业与上下游的信用传递，而且关注产业链不同企业之间的金融资源共享。

再者，抓住当前主要的风险要素，找到化“风险挑战”为“发展机遇”的路径。风险管理是银行发展的基石和生命线，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形势下，银行“顺周期”赚钱的好日子已经过去，只有通过突出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理重点和控制能力，才能占据市场竞争的先机。金融科技的兴起不仅给银行带来金融脱媒风险，而且直接改变着银行的业务架构和流程，并且带来新的风险因素。具体来看，一方面是传统金融风险在互联网金融中的体现。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另一方面是互联网金融的特殊风险及其表现形式。如：信息科技风险、“长尾”风险等。

最后，完善用以支撑发展的金融基础设施。我们看到，银监会在相关规划中提出到“十三五”末期，银行业面向互联网场景的重要信息系统全部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其他系统迁移比例不低于60%。再如，美联储曾在战略报告中提出：“便利金融机构间基于使用通用协议和标准发送和接受支付的公共IP网络直接清算”。由此来看，以支付清算为代表的金融基础设施，已经受到新技术的巨大冲击，处于变革的加速期。在银行“存贷汇”的三大基础功能中，如何把金融科技与“汇”的创新结合起来，也是银行实现“浴火重生”的重中之重。

## （二）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的六大拓展

银行要顺利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不仅需考虑当前需求，更要关注长期战略思路的转变。

首先，银行应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使其逐渐成为业务创新的重要力量，而非仅仅是“后台辅助”。这也是金融科技发展的必然选择。例如据报道，高盛的科技员工已经达到9000多人，比包括Facebook在内的许多互联网巨头的员工数还要多。普华永道发布的《2017年全球金融科技调查中国概要》也显示，面对金融科技人才，中国有71%的受访者认为招聘或留住人才方面有点难或非常难，而全球受访者中这一比例为80%。

其次，逐渐以跨境金融服务为重要拓展领域。在人民币国际化、金融市场化背景下，金融“走出去”和“引进来”都成为重要“蓝海”。中国要在全球化条件下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就

需要强大的国际化金融体系来提供服务和支撑。由此商业银行发展跨境金融服务，适应了改革发展的大趋势。而借助于金融科技的支撑和保障，完全能够跨越原有的诸多地域障碍，更有效地服务于本土企业和居民国际化，甚至服务于国外各类主体。

还有，需重视新型金融服务场景建设。新技术改变了银行与客户的交流方式，有助于打造新型客户端交互环境，提供更多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例如，直销银行就是其中的抓手之一，是突破原有传统银行竞争格局的有力途径，本质是薄利多销、规模经济，发展关键是使产品和场景具备客户粘性。对于银行来说，可以把将直销银行定位为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点，将直销银行作为独立机构或部门，努力抓住“未来客户”以提高直销银行产品和服务的粘性，进而构建互联网时代的直销银行制度与文化。

另外，从闭环走向开放式的金融大平台经济模式。互联网时代的银行也需探索新型的平台经济模式，以开放的思路打造“平台的平台”。近十余年来，双边市场与平台经济理论成为国外产业组织理论中进展最为迅速的研究领域之一。平台经济之所以拥有巨大魅力，是因为它具有“网络外部性”的特殊性质。比如，持银行卡的消费者越多，POS机对于商户的价值就越大；而安装POS机的商户越多，银行卡对于消费者的价值也越大。这种消费行为之间的相互影响，就是消费“正外部性”。由此，构建多方共赢的参与模式与生态，是银行利用新技术构建新生态的着眼点。

此外，从追求“眼花缭乱”的创新产品，到更重视“技术+金融”的服务规则标准化与话语权。当前，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独门秘籍”逐渐消失，真正具有生命力的创新是在标准化基础上，实现个性化的“边际改变”。未来对于金融科技的规范化发展，除了国家和行业层面上会持续推动之外，因为也会也将出现许多尚未成熟的创新探索，这些领域需要依托市场力量，在模式完善中探索标准化路径，不能急于求成，因此就给予银行等实践者以自下而上探索、引领的空间。

最后，从“金融服务商”到“数据服务商”。信息化时代的银行，内在的价值将从仅仅是经营资金，逐渐扩展为“经营数据”。例如，2015年英国财政部引导成立了开放银行工作小组，以探索如何使用数据协助人们交易、存款、借贷以及投资。其推动打造的开放银行标准框架，旨在建立一套公开的标准、工具、技术以及流程，从而提升银行业的竞争力和效率，并激励其创新。银行拥有的数据是最核心的金融大数据，如何有效利用、服务客户与普惠目标，也是新技术环境下银行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 第三方支付洗钱风险分析及政策建议

目前，我国的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资金规模日益趋大，支付机构快速增长，支付手段多样化，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用户已经基本认可支付企业的主要服务方式，电子支付渠道的不断创新使得支付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业务方向多元化发展，市场增长稳定，准入门槛提高，用户需求逐渐成为推动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与此同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团伙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赃款和洗钱的案件在全国频发，不少涉案金额超过千万元。违反反洗钱规定已经成为第三方支付罚单的重灾区。据不完全统计，央行发牌以来，开出的与反洗钱相关的罚单共有 25 次。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被处罚的名单中，“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商户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成为占比最高的三种类型。

### 一、第三方支付洗钱的特点

#### （一）交易迅速，且无时空限制

网上交易不受时空限制，用户可以随时在全球任何地方进行交易，借助于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计算机系统可瞬间完成支付。第三方支付的这种特点特别容易被洗钱者利用，因为网上交易在一天 24 小时内可随时进行，但监管者无法实时审查网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由于交易迅速，对于大量的非法资金，当发现其可疑的时候，资金早已划转，监管者很难进行准确追踪。特别是涉及到跨境交易

时，境外交易方是不受境内监管的，进一步加大了反洗钱的难度。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开放性和网络的瞬时性使得资金的流动范围更大、流动速度更快，给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带来很大挑战，为不法分子洗黑钱提供很大的便利。

## **（二）屏蔽资金流向**

第三方支付企业作为非金融机构，在银行开立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后就能从事支付中介交易活动。第三方支付的介入打破了传统银行对交易双方资金划拨点对点的线性模式，交易被分成两个阶段，客户发出的支付指令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传递给银行，银行收到指令后先把客户虚拟账户中的资金划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中，然后通过支付平台账户划入最终目标账户。在此过程中，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一个支付中介，割断了交易双方的直接联系，屏蔽了银行对资金来源和去向的辨别，使得银行难以确认这两项交易过程之间的因果关系及交易的真实背景，为不法分子利用第三方支付进行洗钱创造了机会。

## **（三）交易隐蔽，且交易记录不完整**

用户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虚拟账户时，只需登记姓名、联系方式、证件号码和地址等简单信息，不需要提交任何证明材料，第三方支付企业也没有内在动力去审核客户信息的真实性，这就使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充斥着匿名或虚假账户。同时，第三方支付交易是通过认证密钥、证书和数字签名来完成的，这样虽然可以保护客户的隐私，但也掩饰了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匿名账户”配合“加密

技术”，再加上第三方支付本身对资金流向的屏蔽，使交易显得十分隐蔽，增加了监管部门识别非法交易的难度。

在对洗钱行为进行监测时，主要采用跟踪交易记录的方式来进行，第三方支付采用的加密技术隐匿了客户资料，适用于小额资金清算的批量处理交易过程忽略了每一笔交易资金的流向，增加了反洗钱调查取证的难度。另外，网上交易不受时空限制的特点导致识别每一笔交易具体时间和地点的难度增加，第三方支付平台缺乏对每一笔交易的详细记录，监管部门就无法据此来辨别交易性质及监测资金流向，增加了反洗钱的难度。

## 二、第三方支付洗钱风险分析

### （一）资金的非法转移风险

由于第三方支付企业难以核实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且屏蔽了银行对资金流向的监控，导致相当一部分第三方支付的异常行为缺乏有效监督。不法分子可以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多个匿名账户、虚假账户，将违法犯罪所得以购买不记名储值卡、移动充值卡的方式向其虚拟账户充值，然后通过虚构交易来实现非法资金在各个账户之间的分散转移，达到洗钱的目的。此外，在第三方支付交易中，当交易失败或付款人要求取消交易时，就会发生退款，退款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将资金退回到付款人虚拟账户或与其绑定的银行账户中；二是将款项退回到由付款人指定的其他虚拟账户或银行账户中。借助于第二种方式，犯罪分子就可以通过改变资金转回的流向来将黑钱洗白。

## （二）资金的恶意套现风险

信用卡持卡人通过网上虚假交易，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信用卡透支付款后，恶意套取银行信用额度以获取现金的行为即为信用卡恶意套现。如图 1 所示，恶意套现行为可分为三步：首先，持卡人(恶意套现者)在第三方支付线下 POS(Point of Sale)机上刷卡，以信用卡透支的方式在网上虚假购物，交易资金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流向第三方虚拟账户；其次，持卡人发出支付信号，第三方支付平台将款项转入虚拟卖家账户(持卡人和虚拟卖家可能是同一人)；最后，虚拟卖家将“货款”从银行取现后，再返还给持卡人，实现恶意套现目的。可见，整个流程只是在网上走一个形式，并无真实商品参与，便实现了信用卡恶意套现的目的。

## （三）沉淀资金的非法使用风险

第三方支付企业通常会指定一个托管银行来保管沉淀资金，而托管银行一般都是根据第三方支付的指令进行操作。因此，在交易结算间隔期内，第三方支付对沉淀资金转移的自主性是非常强的，对于沉淀资金的分配依赖于第三方支付企业的职业道德。如果沉淀资金得不到合理的管理，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和道德风险。更重要的，如果第三方支付企业受利益的驱使将这些沉淀资金挪用或转移，特别是用做非法用途，而客户和银行却一无所知，同时监管也不到位的情况下，会引发更大的洗钱风险。

## （四）资金的跨境支付风险

在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中，资金托管银行凭借第三方支付平台

提供的购汇清单办理批量购汇，并根据其发出的清算指令向境外卖家支付外汇。在这里，托管银行只是根据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支付指令行事，并不负责审查跨境交易双方的客户信息及交易的真实性，也无法审核资金的流向，跨境交易双方只要在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有虚拟账户就可以快捷、隐蔽的实现资金的跨境转移。在利益的诱惑下，有些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可能被非法分子利用，人为改变资金的流向，将境内资金汇入境外目标账户，为跨国洗钱犯罪提供便利。另外，一些未取得跨境支付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如果能在境外找到足够的对人民币的需求和合作伙伴，就可以运用两地平衡原理，将跨境支付的轧差清算转变为跨境的两地平衡，实现变相的资金跨境支付，从而为跨境洗钱开辟了新的通道。

### 三、强化三方支付洗钱风险防范的政策建议

#### （一）实施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了解你的客户”是防范第三方支付洗钱风险的关键环节，支付机构应通过核查确保网络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只有在源头上预防洗钱犯罪，才能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客户注册开户时必须严格遵循实名制。按照反洗钱“一法四规”的要求，对客户进行身份资料、资信状况、风险级别的审查和判定，建立客户信息数据档案。对于已经注册的客户，第三方支付机构应与相关部门展开合作。对现有账户进行实名验证，利用公民身份信息核查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核查，对客户上传的身份证件真实性进行核实，清理现有的不规范账户，及时更新信息。

## **（二）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及控制系统，规范支付交易行为**

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逐渐规范化，支付机构应该更加注重风险管理，对交易行为加强控制，通过交易规则的合理设置以及交易行为的规范来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对监管技术和手段进行革新，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系统和反洗钱统计监测系统，与反洗钱监测中心对接，并通过实现电子化报送来提高数据采集、筛选的准确性。根据产品和交易的特点来研究可疑交易行为的特征，并据此建立可疑交易模拟库，挖掘可疑资金支付线索。

## **（三）建立健全交易报告制度、交易记录保存制度，规范第三方支付行为**

建立实时监测系统，对第三方支付用户的交易信息、支付数据进行多层次筛选和分析，标记出不符合通常模式的可疑交易，交由人工识别并上报国家反洗钱监测中心。当出现交易量与市场需求明显不符的大额交易、以匿名方式进行第三方支付的异常交易等情形，第三方支付机构应立即整理交易信息，对交易过程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

## **（四）完善监管部门的反洗钱监管手段，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提高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申请规则。对其注册资本、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资质进行审核，严禁没有取得牌照的支付机构从事支付业务。同时，应建立市场淘汰机制。对于

存在经常性亏损、严重违规或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的已经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机构，应限制其业务经营范围；一经发现参与洗钱活动，立即取消经营资格。督促第三方支付机构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适时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防止犯罪分子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非法转移资金及洗钱。第三方支付机构应按照《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规定，结合第三方支付的业务特点建立系统化的第三方支付反洗钱内部工作机制，以保证反洗钱全过程有效涵盖第三方支付业务。

# 我国互联网银行风控模式与发展策略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如火如荼，作为互联网金融中重要分支的互联网银行也发展迅猛。2014年至2015年，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和浙江网商银行相继开业，依靠股东腾讯和阿里巴巴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将银行办为不设物理网点、纯线上运作的互联网银行，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根据披露信息，2016年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和浙江网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4.45亿元和26.36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均超900%，微众银行高达988.45%；微众银行2016年净利润达4.01亿元，网商银行净利润达3.15亿元，均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动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业内对互联网银行的快速发展和业务模式也表现出了一定担忧，对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能否得到有效管理也表现出隐忧。本文着重分析我国互联网银行的发展策略，并对完善对其的监管提出意见建议。

## 一、互联网银行的内涵和风控模式

互联网银行的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脱离柜面实现线上交易。互联网银行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于银行业的具体表现，允许消费者在线上获得信息类和交易类两方面的服务。互联网银行的提供主体既可以是具有分支机构的大型银行，也可以是不设任何网点、纯网络运营的虚拟云端银行。互联网银行的服务廉价省时，并且不受时空限制。将互联网作为银行服务的交付渠道对于银行自身、商业和零

售消费者都具有巨大发展空间。二是以大数据、云计算为业务基础。大数据与云计算赋予了互联网银行相较于传统渠道更广泛的信息来源和更高价值的数据分析决策，使银行能够通过追踪信用记录影响银行与客户建立联系的方式，通过对大数据的挖掘整合内外渠道的综合信息，有效判断客户风险，并提升了互联网银行的运行效率和数据分析价值。

微众银行自 2014 年开业以来，主要布局小微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目标客户是熟悉互联网的年轻人、白领等，主要依托大数据来把控风险，其风控数据主要来源如下：一是人行征信、公检法、教育等外部数据；二是腾讯社交与支付数据。此项风控核心又在于防比欺诈，对此该行又制定五大流程：①通过白名单邀请制确定谁在操作；②识别是否是本人常用设备；③识别是否是常用网络环境；④识别网络环境是否安全；⑤识别银行卡，确保贷款资金进入本人帐户。基于以上对数据的搜集、处理、分析，该行构建综合评分体系，得出每个注册用户的信用评分。该信用评分不予公开，会向用户公开一个授信额度，类似风控前置，从而提高审批效率。

网商银行的业务板块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小微企业、个人业务及农村金融。目前，网商银行把控风险有两把利器，分别是“水文模型”和“芝麻信用”。“水文模型”主要是网商银行对小微企业授信的一种风控模型，该模型依托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根据小微企业类目、级别、历史交易等构作客户的水文数据库。在为客户授信时，该行基于“水文模型”，其基本思路是通过商铺自身交易量与同行业

可比商铺的交易量进行对比，按照自己设定的程序预测商铺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而推测商铺的融资需求及未来还款能力。在个人消费信贷方面，网商银行依托“芝麻信用评分”体系。该体系是我国第一个个人信用评分产品，从消费者的信用历史、行为偏好、履约能力、身份特质、人脉关系等五个维度构建信用模型，并量化处理，最终以信用评分的形式评价消费者的信用状况。有了芝麻信用评分，网商银行给目标客户做授信审批，类似支付宝的“花呗”。

## 二、互联网银行的发展策略

### （一）强化规模经济

互联网的优势主要是成本节约，因此可以容忍更低的息差，“薄利多销”是其主要特征。互联网银行要坚持“轻资产、弱网点”的发展模式，虽然一开始在经营方面弱于传统银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这种经营差距会逐渐缩小，核心原因是互联网银行存在非常明显的规模经济。互联网的优势主要来自成本的节省，而节省的各项成本可以用来降低客户的贷款利率、增加客户的存款收益率，从而可以吸引更多的客户。在成立初期，为了口碑的宣传和提高市场影响力，互联网银行必须提供更高的收益率来吸引客户。以网络为基础意味着银行可以不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不用去收购区域性银行就可进入其他地区，从而提供了更大的潜在增长空间。

### （二）业务简单便捷

互联网银行从客户体验出发，重视需求的简单便捷。互联网银行主要服务于个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客户，其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范围更广、个性化更强，并且风险控制方面需要考虑更多。因此，在产品设计上互联网银行要强调从客户需求出发去开发产品，这与传统金融机构自上而下的产品设计完全不同，有利于产品被客户接受和推广。从美国互联网银行发展看，互联网银行往往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和有限的产品选择，集中在储蓄产品和抵押贷款产品，易标准化且客户易于尝试，专注于简化的自助银行产品，可由消费者独立管理。客户体验主要表现为利率高、开户便捷、服务可通过网络和电话来完成。

### **（三）重构存贷业务价值链**

受制于网点的铺设，互联网银行将不能走传统银行的存贷利差模式，要依托大数据的信息挖掘，存贷款业务模式将不再追求

“大”而追求“准”，盈利增长点从规模走向流转速度。对于存款端的吸收，互联网银行定位于小额存款，以节省渠道成本、资本成本、信用成本来补贴更高的客户存款收益。在我国利率市场化过渡期间，互联网银行将受到存款利率上限的管制，其渠道端的成本优势无法完全转换到存款利率对储户的吸引力上。我国互联网银行可以将以基准利率上浮封顶的存款利率、市场化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为模式来吸收公众资金。利率市场化完成之后，互联网银行将通过产品的创新来增加资金吸引力。对于贷款端资金的运用，互联网银行与传统银行间的错位竞争合作，进入那些原来很难纳入传统银行

服务范围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等领域。通过使用更多互联网手段，实现互联网征信，并配合更多新型的金融业务模式，如资产证券化、结构化产品等。在没有营业网点、没有柜台业务、没有任何抵押和担保的情况下，对普通的借款客户进行信用贷款。

#### （四）错位竞争与合作

互联网银行主要面对长尾市场，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金融交易的金额很小，因此能够承担的融资成本也非常小。比如一笔总额几万元的贷款，按照传统利差估计，银行能够从中获取的收入也就几百元，传统银行的信贷方式难以覆盖成本。传统银行是在线下进行，其在对公、同业等大额信贷领域的优势不是互联网银行可以简单撼动的。而在零售领域，传统银行虽然也已开展了小企业及小微零售贷款业务，但主要以企业对公客户为主，小微零售涉及面仍非常有限，业务模式也仍然以线下传统信贷员模式、资产抵质押担保、经营性用途贷款以及百万级贷款为主。而互联网银行则在线上运行，定位于小微客户，数量众多，金融服务个性化需求强，并能覆盖长尾市场。从目前来看，两者错位竞争，客户定位截然不同。

同时，互联网银行与传统银行基于小微贷款，可以进行有效的合作，合作模式包括：1. 共同设立项目资金池，构建银团性质的循环授信贷款，共同承担客户风险，均分溢价；2. 构建结构化产品，构建优先、劣后分级产品，根据自身风险偏好程度高低，来选择合适自身的收益率产品，互联网银行成为银行的资产管理中介机构；3. 互联网银行采取输出信用模型的纯中介模式，根据外部银

行目标授信群体的特征、模型参数进行筛选，或直接提供客户的信用评分报告。当然，传统银行也可以借鉴互联网银行的优势来提高自身零售贷款的服务效率，通过建立自己的直销银行或者与银行服务商合作的模式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

## 书籍推荐：《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 2017》



### 一、内容简介：

《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2017）》是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推出的系列年度报告的第五本。报告旨在系统分析国内外支付清算行业与市场的发展状况，充分把握国内外支付清算领域的制度、规则和政策演进，深入发掘支付清算相关变量与宏观经济、金融及政策变量之间的内在关联，动态跟踪国内外支付清算研究的理论前沿。报告将致力于为支付清算行业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其他经济主管部门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为支付组织、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的决策提供基础材料，为支付清算领域的研究者提供文献素材。

### 二、图书信息：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6-01

ISBN：9787520108737

作者：杨涛 主编 程炼 副主编

定价：98.00

##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尹中立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研究员  
费兆奇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博士后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赵鹤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徐超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郭强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2015年5月27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经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批准设立。同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根据中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研究中心同时被整合成为实验室的下属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11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网址：[www.rcps.org.cn](http://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电话：010-59868209

手机：13466582048

E-mail：[qmhifb@cass.org.cn](mailto:qmhifb@cass.org.cn)